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昭維

代理人 簡嘉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駁回。

3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3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經法院通
05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06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7 更生之聲請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後，經
10 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14年3月28日以中院平民善113
11 消債更字第310號函、命債務人補正(1)前曾與「前置協商」
12 成立後，有不可歸責於己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之具體原因及
13 相關事證。(2)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之財產變動狀況（詳列債
14 權人清冊所示債務初始借款時間及金額暨嗣後清償情形等
15 項），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3)自109年8月起迄今之薪資證
16 明文件（含雇主名稱、薪資明細資料）、所領年終、三節、
17 考績獎金等數額及證明。(4)受扶養之人所領補助及有應受扶
18 養之必要與數額。(5)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9 事。(6)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其女（擔
20 任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投保紀錄。分別於113年11月25
21 日、114年4月2日合法送達債務人；再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
22 於114年7月28日上午10時40分、114年8月25日上午10時50分
23 到院說明，債務人仍未到庭，有前揭函文、送達證書、訊問
24 筆錄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說明，自應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
25 請，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陳忠榮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徐玲玉